

睢县河堤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河堤镇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要求，紧紧围绕发展大局，不断健全政务公开相关制度，畅通群众民主沟通渠道，提高服务群众意识，密切联系党群关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在成效。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河堤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睢县河堤镇河西村，邮编：476923，电话：0370—8230005，电子信箱：13598319671@163.com。

（一）主动公开：河堤镇依托睢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政务信息公开，根据工作实际进展情况，实施公开和更新政务信息内容。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目录公开对应信息，坚持依法依规公开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河堤镇主要依托睢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政务信息公开公示信息 179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河堤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接到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我镇持续优化政务公开管理制度。通过健全工作机制，制作主动公开任务表，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来持续深化政务信息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规定进行政务信息公开。包含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等工作程序，认真履行公开制度，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督促、指导力度。

（五）监督保障：根据县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河堤镇人民政府由党委牵头负责，完善相关制度，将工作分解到专人收集整理，进行政务信息公开。并发挥群众监督，对反馈的问题第一时间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镇在信息公开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县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公开信息内容需进一步丰富。在今后的工作中，我镇将围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贯彻实施，按照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有关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加大我镇信息公开工作力度，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梳理政务信息，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更好地推动我镇公开工作迈向新的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